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情况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

3、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孙中伟	董事长	现任	256
	总经理	现任	
温美婵	副董事长	现任	195
	副总经理	现任	
白炜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08
楚婷	董事	现任	88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李斐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吴辉	独立董事	离任	10
谷琛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周传人	副总经理	现任	201
蒋燕萍	财务总监	现任	72
王秋蓉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9
合计	--	--	1,029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 (三) 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行业对标水平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

(3)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采取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其具体方案及实施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等另行确定。

### (四) 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根据公司规定按照考核周期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与日后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